**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**

**中華台北隊總教練徵選**

申請時間: 即日 起至2017/8/30(三) 中午 12 點止 (依email時間)

**◎帶隊教練 : 1名**

1. 任期:自總教練名單產出日起至亞運結束檢討日止。
2. 職掌:
3. 總教練為國家網球隊總計畫執行者。
4. 球隊訓練/比賽以及出場球員名單，由總教練與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協調後，由總教練之決定為最終決議。
5. 資格條件：
6. 現（曾）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7.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8.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。
9.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
10. 具備每兩個月提報選手近況計畫能力。
11. 當選培訓隊及代表隊總教練者，不得再擔任男/女代表隊教練。
12. 以能專職擔任總教練者優先考量。
13. 遴選方式：

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通過之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即公告遴選代表隊總教練，並由**總教練候選人提出培訓與情蓃計畫**，經選訓會議遴選決議產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 | 教練證號：(必填) |  |
| Email: | 電話： | 服務單位：  |
| 教練經歷： |

以上由教練親填本申請表格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需附上培訓隊**培訓與情蓃計畫**

本會將提報選訓小組經審查考核其教練經歷及資格，審議遴選公告之。

請正確填寫所有資料後email或傳真至協會申請，謝謝！

本會電話：02-2772-0298

本會傳真：02-2771-1696

E-mail: lori1688lo@gmail.com

承辦人 : 羅曉蕾

**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八月八日**